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

目录

海关部政策动态	3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45 号（关于明确油气液体化工品监管相关事宜的公告）	3
行业动态	4
菲律宾或取消方坯最惠国进口税 中国是最大供应国	4
中印可能在 RCEP 谈判中获得重大突破	4
想做跨境电商？先走通四大平台	5
共建“一带一路”：上合组织经贸部长确定九项举措	6
中韩 FTA 贸易投资研讨会召开 物流过境韩国可省 20% 费用	7
移动支付竞争进入场景时代	8
政策解读	8
海关总署解读《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	8

海关部政策动态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45 号（关于明确油气液体化工品监管相关事宜的公告）

为进一步统一规范海关对油气液体化工品物流监控管理，现将油气液体化工品监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经营油气液体化工品进出口业务的经营场所、保税仓库经营人及相关加工生产企业（以下统称油气经营企业）应向经营业务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油气液体化工品物流监控系统（以下简称油气系统）传输企业备案、变更和注销手续。

（一）申请办理油气系统传输企业备案手续的，油气经营企业应提交以下单证：

1. 《“油气液体化工品物流监控系统”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1）；
2. 备案申请；
3.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4. 储罐罐容表；
5. 液位仪、流量计等计量仪表技术证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7. 监管场所平面图、管路图和建筑设计图；
8. 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
9. 海关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 3 至 8 项应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供海关验核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油气系统传输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油气经营企业应提交以下单证：

1. 《“油气液体化工品物流监控系统”变更/注销申请表》（见附件 2）；
2. 备案信息变更/注销申请；
3. 变更前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加工生产企业免交）；
4. 变更前后的场所平面图、管路图和建筑设计图（不变更场所及建筑的企业免交）；
5. 变更前后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不变更地址和面积的企业免交）；
6. 海关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销油气系统传输企业备案的，仅需提交本条 1、2 项。

二、油气经营企业提交单证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海关应退回相关单证资料，并向油气经营企业告知相关原因。

油气经营企业提交单证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范的，海关应自收齐油气经营企业提交单证资料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完成油气系统传输企业备案、变更和注销手续，并自完成变更/注销手续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油气经营企业将变更/注销的信息录入油气系统。

三、油气经营企业完成油气系统传输企业备案手续后，应办理系统接入手续，并提交《“油气液体化工品物流监控系统”用户授权申请表》（见附件3）。

四、海关应自收到《“油气液体化工品物流监控系统”用户授权申请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油气系统接入和用户授权工作，并自完成油气系统接入和用户授权工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油气经营企业将监管场所信息、商品信息、储罐信息等备案电子数据录入油气系统。

油气经营企业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电子数据录入。

五、油气经营企业开展油气液体化工品进罐、出罐、边进边出、顶管、吹管等作业时，应通过油气系统向海关传输相关作业电子数据。

六、本公告所称“边进边出”，是指油气经营企业库区进行进罐作业期间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储罐之间进行交替进罐、出罐的作业方式。

本公告所称“顶管”，是指利用一个储罐里的货物将管路里的货物顶进另一个储罐的作业方式。

本公告所称“吹管”，是指通过空气推动吹管球将管路里的货物吹进目的储罐的作业方式。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5年9月15日

行业动态

菲律宾或取消方坯最惠国进口税 中国是最大供应国

9月14日，菲律宾关税委员会建议，或将于今年年底取消自最惠国的3%方坯进口关税，目前仍在审查中。菲律宾关税委员会，这是基于国内方坯供应短缺，近几年菲国内建筑活动活跃，方坯需求增加。取消进口税可降低螺纹钢成本以及建筑成本。过去几年，菲律宾棒材和角钢生产厂家一直为取消该进口税进行游说，试图纠正关税的扭曲。

中国是菲律宾最大的方坯供应国，而取消3%关税可能受益俄罗斯和乌克兰，从而使中国与独联体对菲律宾的方坯出口竞争加剧，而韩国等绝大多数国家即使没有关税亦无法与中国产品竞争。

来源：中国证券网

中印可能在 RCEP 谈判中获得重大突破

据《印度商业线报》报道，中印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中获得重大突破，双方已同意取消42.5%的现行双边贸易关税。中印已同意初步将取消42.5%贸易产品的关税。与此同时，印度商务部官员表示，详细的产品目录预计将在今年10月份公布。

RCEP由东盟十国发起，邀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共同参加（“10+6”）。RCEP

谈判有望于今年年底前结束，关税取消期限预计将达 10 年。

协议预计将刺激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等有大量对印出口企业的利润。格力电器年初已与惠而浦印度公司签署了空调产品出口协议，4 万台空调将正式进入印度市场。格力电器此前表示，公司此次成功抢滩印度，一举占据了整个中国出口印度空调 47% 的份额。根据英国调查公司欧睿信息咨询的数据，印度空调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12 年的 385 万台增至 2017 年的 953 万台，成为仅次于中国的新兴国家市场。目前印度空调市场年需求量为 350 万台，预计将保持 20% 的年均增幅。此外，空调压缩机作为空调的核心零部件，但印度本土厂家仅有一家，而且年产量较少。海立股份在印度布局投建的压缩机厂海立印度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正式投产，该工厂也成为中国企业在印度投资的第一个空调压缩机工厂。

据 2013 年的数据显示，海立股份的产品在印度年销售规模近 100 万台，市场份额近 40%，居印度市场第一位。青岛海尔今年 5 月公告称，公司拟斥资 48.74 亿人民币，收购海尔新加坡投资控股公司，从而获得海尔集团在亚洲、欧洲及美洲等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白电资产。海尔新加坡旗下资产有研发中心、工厂和销售公司，包括设在俄罗斯、印度、印尼等国家的生产基地。此次收购将完善公司海外战略布局，加速拓展国际市场。此外，创维数字上周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公司分别与印度两个运营商签订 3300 万美元共计 230 万台 DVB-C 标清机顶盒及配套采购供货订单，此次订单金额约占深圳创维数字公司 2014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5.72%。两家采购方分别是印度目前前三大综合电视运营商之一和印度目前前两大有线电视运营商之一。

来源:安邦咨询

想做跨境电商？先走通四大平台



始自 2014 年的跨境电商进口试点正如火如荼，今年 6 月 10 日利好再出，发自国务院的《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用“互联网+外贸”实现优胜优出，打开了新的经济增长局面。从实操角度以及经验来看，要进入跨境电商大门必须走通电商、物流、支付、政务四大平台。

1. 电商平台

要开展跨境电商进口，首先要考虑的是做跨境贸易的电商平台，这个可理解成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网上商店。这个店可以是开在第三方平台上的旗舰店，如最知名的第三方平台天猫国际，也可以是自建。通常符合规定的第三方平台（如天猫国际等）其知名度高、流量大、品类丰富，但开店门槛高；而商家自建平台，其优点是自主灵活，不受大平台营运规则的限制，但是在项目初期需要一定的投资和技术消耗，要求较强的运营能力，引流难度大。

无论选择哪一种，所选平台都必须是关检认可的、可以独立与海关国检实现系统对接的平台，其功能必须具备接受订单、实现网购及支付信息，并能向海关和物流平台推送订单实现数据交流。

2. 物流平台

根据运行规则，电商平台必须与物流平台相结合才能实现跨境电商进口清关，这是根据海关“三单独立推送”的监管要求设定的。由此看来，物流平台才是国家监管部门重点监管的对象，正是 B2B2C 中间的那个 B——既代理业务又接受监管，顺便说，有些观点以为中间的 B 是贸易的第二方或者国内承接人，这

是错误的。

物流平台才是 B2B2C 中间的那个 B，它接收电商平台的订单，产生运单并向关检推送，它的重要功能组件包括：符合关检要求资质的经营主体（物流公司），保税仓，B2B2C 报关系统（与关检系统实现对接了的），其他配套部分。狭义地理解，这里所说的物流平台其实是一个报关体系，它带有保税仓这个关键部分，所以这个模式又被指称为保税仓进口。这个平台其实还有待延伸，前端需要嫁接国际运输、海外转运仓，后端则还需要驳接国内快递才够得上一个完整的物流体系。

3. 支付平台

与国内电商相比，跨境电商的支付多了一道付汇（出境）功能，而这功能必须持有互联网跨境支付牌照的支付机构，才有资格实现。而该支付（付汇）的合法前提是个人消费订单的真实性。个人消费订单产生于受监管的电商平台，对应应在支付平台上则产生支付信息，该支付信息被严格要求由支付平台独立推送给海关。由此支付平台也是要与关检系统进行系统对接的。

支付平台是电商平台上实现支付功能的板块，而选择一个符合广大消费者支付习惯、符合关检监管要求的支付平台对于外贸电商来说可以说是非常重要的，关乎市场开拓的大局。当前支付宝、财付通、快钱、通联、汇付、银联、易宝支付、钱宝等支付机构，均陆续获取资质并开办了跨境支付服务，选择面越来越广。

4. 政务平台/服务平台

跨境电商跟传统外贸一样离不开如下部门的支持，就是：关、检、税、汇。

因此跨境电商政务平台指的就是一个配套给跨境电商的政务服务平台，理论上关、检、税、汇都应该接入并通过系统运行进行监督支持的，但目前仅有海关、国检上马了运作系统。

目前，跨境电商政务平台往往被理解为外贸企业进出口通关提供便利服务的系统平台，由海关、国检接入和监管。商家的货物在通关时，采用“三单对比”的方式进行监管。“三单”即指电商企业提供的报关单、支付企业提供的支付清单、物流企业提供的物流运单。“三单”数据确认无误后，货物即可放行。

未来的政务平台还将对接各个政府部门的监管统计系统平台，便于各地政府的职能部门之间公共信息的搭建，及企业进行信息查询。服务流程包含检验检疫，实现纳税退税、支付结汇及银行结汇一系列功能等。因此，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其“综合”的含义囊括了金融、通关、物流、退税、外汇等代理服务，是可以一站式解决跨境商家遇到的外贸问题的。天网

来源:江南时报

共建“一带一路”：上合组织经贸部长确定九项举措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经贸部长第十四次会议 16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会议主席、中国代表团团长、商务部部长高虎城率团出席。来自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的 16 国经贸部长，以及上合组织秘书处、实业家委员会、银行联合体、欧亚经济委员会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上合组织区域经济合作与“一带一路”对接为主题，围绕当前上合组织区域经济合作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各方围绕落实 7 月上合组织乌法元首峰会取得的共建“一带一路”重要成果，确定了 9 项具体举措。

一是启动制定区域经济合作五年发展规划。会议批准启动《2017—2021 年推动项目合作措施清单》，涉及 10 多个领域百余个项目，总金额近千亿美元。

二是深入推进贸易便利化。会议批准成立贸易便利化工作组，标志着这一进程进入了制度化安排的崭新阶段。

三是为扩大贸易搭建平台。再过一周，首次“上合组织国家商品展”即将在西安第六届欧亚经济论坛期间举行，届时将有来自 13 个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的约 230 家企业参展。

四是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各方商定将探讨建立“上合组织电子商务平台”。

五是加强投资合作。中方将推动企业在轻纺、家电、化工、冶金、物流、农业等领域开展集群化投资，深化与各国的投资和产业合作。

六是推进互联互通合作。根据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力争在几年内建成 4000 公里铁路、10000 公里公路，推动区域内互联互通格局基本形成的目标，各方同意将加快实施现有合作项目，开展区域物流枢纽和出海港口建设。

七是加强资金融通。各方均表示将充分利用中方提供的信贷资金，以及亚投行、丝路基金、欧亚经济合作基金开展投资项目合作。此外，各国还同意开展货币互换和本币结算，抵御金融风险。

八是深化海关合作。各方商定将切实开展商品估价、价格监管方面的信息交换，加大海关执法合作，营造贸易健康发展环境。

九是广泛吸收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参与区域合作。

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在出席会议新闻发布会时表示，中国作为上合组织的创立者、推动者、参与者，始终与各成员国携手积极落实历次元首峰会和总理会议的成果，确立区域经济合作发展目标，建立合作机制，在贸易、投资、互联互通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为地区稳定和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和正能量。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各国都面临不同程度的经济下行压力。在此背景下，中方愿与上合组织各国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下，携手前行，共克时艰，更加紧密地合作，促进本国经济和区域合作发展。

上合组织副秘书长诺斯罗夫表示，当前各国经济正在推进经济结构调整、鼓励创新和经济多元化，经济互补性强，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符合地区稳定和发展需要。中国作为本次会议东道主，在会议中提出的体现“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的“中国方案”得到各方的积极响应，中方推动区域经济合作的“中国主张”为各方应对经济增长的压力和结构调整指明了方向。

来源:经济日报

中韩 FTA 贸易投资研讨会召开 物流过境韩国可省 20% 费用

昨日，由中国国际商会、韩国贸易协会主办，京都律师事务所协办的中韩 FTA 贸易投资研讨在北京召开，研讨会中，京都律师事务所韩国业务的负责人金燕律师透露，我国对韩投资的领域正在发生变化，“以前主要集中在贸易业和饮食业和制造业，近年来对韩投资体现了多样化的趋势。主要体现在济州岛的房地产投资移民政策实施以后，中国的房地产企业对韩国投资增多，目前除了济州岛以外，韩国政府还指定了 5 个房地产投资移民区域。”金燕律师说。

据金燕律师介绍，除房地产的投资之外，“利用‘韩流’进行化妆品和服装方面的投资（案例）比较多一些，这方面的投资在增加的趋势。此外，在文化、游戏、互联网领域，也有多家公司在韩国设立机构。”

而在利用中韩自贸协定对韩国进行投资方面，金燕律师建议，利用“商品贸易无关税和逐步降低关税的自贸协定，中国企业将原材料投资到韩国，然后在韩国进行加工和生产，制造成原产地为韩国的‘韩国制造’产品，再出口到包括中国在内的美国、欧盟等国家。此外，物流领域也可借鉴良多，根据统计，

从洛杉矶经过釜山到天津到北京的物流费用，要比洛杉矶到上海、北京物流的费用便宜超过 20%。这种方式不仅可以降低成本，还可以避开对中国产品的贸易壁垒。”

来源: 证券日报

移动支付竞争进入场景时代

移动支付的竞争，正在进入线下场景时代。9月15日，易观智库发布了2015年第2季度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季度监测报告。数据显示，2015年第2季度，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交易规模达3.5万亿元人民币，环比增长率为22.81%。市场总体格局继续保持稳定，支付宝以74.31%的绝对市场占有率牢牢占据市场首位；财付通（微信支付+QQ钱包）位列第二，市场份额为13.18%；拉卡拉为6.33%，排名第三。

今年6月份，蚂蚁金服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联合出资60亿元重启O2O服务平台口碑网，半个月之后支付宝做出成立12年来最令人眼前一亮的版本更新，新增“商家”一级入口，全面接入口碑网及数万口碑商户。外界普遍认为，这是在市场一直占据统治地位的支付宝，全面走向线下的标志，也是第三方移动支付行业的一个风向标。

第三方移动支付领域资深人士表示，今年移动支付的趋势是向线下走，但其实现在在很多已经分不清是线上还是线下了，也就是说线上线下会越来越融合，最终会成为一个大的生态体系，所以在线下场景开拓和争夺之后，各家移动支付公司要比拼的就是生态建设的能力了。

数据显示，目前支付宝以1.4亿人的季度活跃人数遥遥领先，几乎是第二到第四位三家的总和；微信支付位列第二，季度活跃人数为9476.8万人；百度钱包和QQ钱包分别以2792.8万人和2452.8万人活跃人数位列第三、四位。

来源: 苏州日报



政策解读

海关总署解读《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

8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国办发〔2015〕66号，以下简称《方案》），全面系统部署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工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指明方向。

一、《方案》的出台背景

自1990年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设立以来，国务院先后共批准设立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和跨境工业区等6类160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过整合，目前全国共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122个，为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对外贸易和扩大就业等作出了积极贡献。

2012年，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58号，以下简称国发58号文），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提出稳步推进整合优化，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了“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的重要举措。

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全球贸易持续低迷，国际产业转移出现新动向，国内发展处于转型期

和换挡期，开放型经济面临严峻挑战。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在实施新一轮高水平的对外开放，特别是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推动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同时，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需要在国家层面出台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举措。

2014年3月起，海关总署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外汇局等10部委，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基础上，形成了《方案》，并于2015年8月28日由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

二、《方案》出台的重大意义

《方案》是国务院继2012年国发58号文后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出台的又一个指导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新形势、新常态下对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的整体部署，将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发展提供重大的历史机遇，标志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其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是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需要。2014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值达6945亿美元，占全国外贸进出口总值的16%，与2000年相比增长了42倍，并带动众多区外企业融入出口链条，形成了大量各具特色的外贸生产基地。作为进出口增长的火车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30%左右的增长速度，但近期也出现了增速放缓的态势，尤其是今年上半年区内进出口下降了近9%，需要通过进一步完善政策、创新制度、拓展功能、优化管理，增强科学发展内生动力，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环境，促进区内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为外贸稳增长提供支撑。

（二）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是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需要。目前，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多数企业仍从事劳动密集型产业或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加工制造环节，处于微笑曲线底部，研发、销售、结算、维修、再制造等价值链高端环节所占比重还很低。需要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区位、产业基础等优势，在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向产业链高端和增值发展，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从而引领国内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助推开放型经济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提高在国际产业分工中的地位。

（三）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是优化外贸发展新格局的需要。受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发展基础等因素影响，我国开放型经济体制建设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比较突出，沿海地区开放型经济体制比较成熟，内陆地区相对滞后。扩大开放潜力在中西部、东北和内陆沿边地区，需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挥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有序承接产业转移，探索适合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路子，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国家战略实施，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培育全方位开放新优势。

（四）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是适应外贸发展新业态的需要。近年来，以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市场采购贸易为代表的新型贸易业态蓬勃发展。需要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功能，完善配套管理制度，推进新兴产业“保税+”计划，包括“保税+文化”、“保税+金融”等，促进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推动向产业链两端拓展，向服务领域延伸，进一步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从政策高地向开放高地转变。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前言和正文，正文由总体要求、推进整合、实现优化、实施步骤、组织保障等五部分组成，在肯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本定位和历史作用的基础上，借鉴吸收最新改革创新成果，紧紧围绕国家战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简政放权、转变职能，依法行政、强化监管，优化服务、促进发展，着力解

决制约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主要问题。

《方案》提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发展目标是增强科学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发挥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重点是借鉴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制度的成功经验，创新管理制度，提高监管效能；坚持按需设立，适度控制增量，整合优化存量，逐步统一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监管模式，规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在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的基础上，拓展功能，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综合运营效益，切实落实好准入、退出机制，对土地利用率低、运行效益差的，责令整改、核减面积或予以撤销。

《方案》强调要坚持市场导向、问题导向、法治导向和效能导向，提出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类型、功能、政策和管理四方面整合，实现产业结构、业务形态、贸易方式和监管服务四方面优化。

（一）四个整合。

1. 整合类型。根据不同时期发展需要，我国先后设立了 6 种类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方案》提出要将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逐步整合为综合保税区，对新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统一命名为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整合原则上不突破现有规划面积，对不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予整合。

2. 整合功能。目前，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开展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业务为主，与制造业相关联的研发、销售、结算、维修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还不充分，跨境电子商务、融资租赁、期货保税交割等“保税+”新模式、新业态规模还不小。《方案》提出通过逐步整合保税功能，使其具有服务外向型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连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满足产业多元化需求、发挥集约用地和要素集聚辐射带动作用等基本功能。

3. 整合政策。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与“两头在外”、“加工制造”为主的功能定位相配套，对我国制造业发展和扩大对外贸易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国际国内市场深度融合，区内企业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需求愈发迫切，亟待创新发展定位。《方案》提出要“规范、完善税收政策”，以适应新形势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向为主、兼顾两个市场”的功能定位，实现以国际市场为主的“单向阀门”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双向阀门”转变。

4. 整合管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管理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各部门加强协作配合。为此，《方案》提出通过“加快完善管理部门间的合作机制，实现相关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以下简称‘三互’）”、“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简化整合、新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审核和验收程序”等措施，统一监管模式，整合管理资源，实现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真正做到既放得开又管得住，有效防范风险。

（二）四个优化。

1. 优化产业结构。为进一步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业结构，《方案》提出要“鼓励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大型项目入区发展”、“促进与制造业相关联的销售、结算、物流、检测、维修和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有序发展”、“积极推进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等举措。其中，“选择性征收关税”是指区内生产的货物在国内销售时，企业可自主选择按对应进口料件或货物出区实际状态缴纳关税。该项政策有助于区内企业有效对接国内市场，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加工贸易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目前，该举措已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

2. 优化业务形态。为适应企业生产经营的客观需求，《方案》提出支持区内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以下简称“委内加工”）、推进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和贸易多元化试点等举措。委内加工是指区内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的委托加工业务，有助于企业提高生产效能。货物状态分类监

管是指允许非保税货物入区储存，与保税货物一同参与集拼、分拨，根据国内外采购订单最终确定货物实际离境出口或返回境内区外。目前，该举措已在上海、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贸易多元化是指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贸易多元化功能区，赋予功能区内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开展贸易、仓储、物流配送等业务。目前，该举措已在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和重庆两江寸滩保税港区试点。

3. 优化贸易方式。为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功能优势，《方案》提出推进新兴产业“保税+”计划，鼓励企业开展境内外维修、跨境电子商务、期货交割、融资租赁、仓单质押融资、展示交易等业务，促进新型外贸业态发展。

4. 优化监管服务。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以来，各有关部门创新监管制度，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为此，《方案》提出要加快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成熟的创新制度措施；深化“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贸易便利化改革；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加强口岸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联动发展。在有效监管基础上，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实现安全与便利的有机统一。

四、《方案》的组织实施

在整合优化举措的进度安排上，《方案》分近期、中期、远期作出了相应部署，将一些相对成熟或可先行先试的措施安排在近期，其他措施根据实施难易程度安排在中期、远期。

——2015—2016年，进一步严格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新设审批，加快存量整合，落实退出机制，简化整合、新设的审核和验收程序；推进口岸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联动发展；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开展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贸易多元化等试点；支持区内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推广期货保税交割、境内外维修、融资租赁等监管制度；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开展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同时，加快信息化系统建设步伐，实现相关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2017—2018年，在总结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加快复制推广试点成熟的创新制度措施；修订完成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综合保税区监管办法》，为整合优化提供法律保障；构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绩效评估体系，健全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要求相适应、相配套的制度体系。

——2019—2020年，制定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完善相关政策；努力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打造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载体；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建立与沿线国家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常态化和务实性合作机制。

海关总署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全国海关上下有重点、有步骤、有秩序的抓好落实工作。同时，海关作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工作的牵头部门，将主动加强与各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协作配合，做好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及时督促检查并跟踪了解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整合优化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确保整合优化取得实效。

来源：海关总署



天地纵横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 (AEO) 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